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文件

中电协蓄（2016）34号

## 关于收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铅酸蓄电池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咨询问题的通知

各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

国家质检总局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60类工业产品实施细则的公告》（2016年第102号令）。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近期接到来自全国各地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咨询电话，问题很多，为确保两个文件的有效实施，帮助企业更好了解通则及细则，现收集对通则及细则中需要答疑的问题。请于2016年11月25日前将附表1、附表2反馈至铅酸蓄电池分会秘书处。具体解读时间另行通知。

电子邮箱：[qiansuanfenhui@vip.126.com](mailto:qiansuanfenhui@vip.126.com)

电话/传真：024-25326069

联系人：梁晶晶



2016年11月9日

